

华夏恒泰 64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并调整机构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上限的公告

华夏恒泰 64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恒泰 64 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代码：008349，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华夏恒泰 64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恒泰 64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本基金本次开放期自 2025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含当日），开放期内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并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的合计申请金额设置人民币 50 万元上限。

根据本基金实际业务情况，目前本基金单一机构投资者持有份额被动占比较高，为保护个人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4 月 24 日起暂停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个人投资者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自同日起，本公司决定将本次开放期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合计申请金额上限调整为人民币 10 万元，即开放期内单个机构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的合计申请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如超过上述金额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 15:00 后提交的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视同 2025 年 4 月 24 日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申请，亦遵循前述暂停规定或限额限制。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

除上述变化外，本基金其余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具体请遵循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华夏恒泰 64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封闭期为 64 个月，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本基金在封闭期结束之后可能发生暂停运作的情形，如基金暂停运作，投资者的基金份额或将被自动赎回。若基金持有的标的证券发生违约，投资者有可能无法及时赎回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等于保本。如发生根据基金合同约定需要对持有的证券计提减值准备或处置的情形，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此外，本基金主要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可能损失债券交易收益。

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如果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开放期最后一日交易申请确认的申购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入确认金额，扣除赎回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出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暂停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决定暂停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将于开放期结束后 2 日内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出现前述暂停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情形，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留存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赎回，投资人未确认的申购申请对应的已缴纳申购款项将全部退回，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